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王麗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慧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王振全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訴字第876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即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1月6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